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248—2012

GB/T 29248—2012

基础电泳装置

Basic electrophoresis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基础电泳装置
GB/T 29248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2 千字
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596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248-2012

2012-12-31发布

2013-06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3
5 基本参数	3
6 要求	4
7 试验方法	6
8 检验规则	13
9 标志	14
10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5

- d) 重量(净重、毛重);
- e) 产品编号或生产日期;
- f) 储运标志,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—2008 的规定;
- g) 储运允许环境条件;
- h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。

9.1.3 产品检验合格证应标有:

- a) 产品名称和型号;
- b) 检验日期;
- c) 检验员代号;
- d) 制造厂名称。

9.2 说明书

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GB 4793.1—2007 中 5.4 规定的内容;
- b) GB/T 9969—2008 中规定的内容;
- c) 纹波系数;
- d) 执行标准号;
- e) 对于电泳仪电源具有的过载、变载、漏电、过热等保护功能及其他附属功能,应在说明书中给以明确的指示和说明。

10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10.1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产品及附件、以及随机文件应置于中性塑料等材料制件的内包装袋中;
- b) 外包装箱应能保证产品不受自然损坏,箱内应有防雨和软性衬垫等物;
- c) 随机文件应有检验合格证、说明书、装箱清单;
- d) 包装箱外部应有 9.1.2 规定的标志。

10.2 运输

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10.3 贮存

包装后的产品应贮存在温度 $-40^{\circ}\text{C} \sim +55^{\circ}\text{C}$ (含有液晶的电泳仪电源贮存在温度 $-20^{\circ}\text{C} \sim +55^{\circ}\text{C}$)、相对湿度不超过 93%、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。

表 4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的条款号	试验方法的条款号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7	结构和连接、断开	6.3.2	7.5.2	—	●
18	可触及零部件	6.3.3	7.5.3	—	●
19	保护连接	6.3.4	7.5.4	●	●
20	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	6.3.5	7.5.5	—	●
21	介电强度	6.3.6	7.5.6	●	●
22	环境可靠性	6.4	7.6	—	●

注：“●”表示应检验的项目，符号“—”表示不必检验的项目。

8.4 型式检验

8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注册时；
- b) 连续生产中，定期进行的例行型式检验；
- c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；
- d) 设计、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8.4.2 型式检验的样本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，所有项目均应检验并符合第 6 章的要求。

8.4.3 型式检验不合格，应分析原因，找出问题并落实措施，重新进行型式检验。若再次型式检验不合格，则应停产整顿，产品停止出厂检验，待解决问题，型式检验合格后，方可恢复出厂检验。

9 标志

9.1 标志、标签

9.1.1 产品外部标志包含铭牌在内，应标有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；
- b) 仪器型号及名称；
- c) 产品编号或生产日期；
- d) 执行标准号；
- e) 电泳仪电源标志：
 - 1) 供电电源电压和频率的额定值；
 - 2) 输入功率；
 - 3) 熔断器规格型号及额定值；
 - 4) 输出电压、电流、功率的额定值。

9.1.2 产品外包装应标有：

- a) 产品名称和型号；
- b) 执行标准号；
- c) 体积(长×宽×高)；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六一仪器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北京百晶生物技术公司、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大连竞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农业科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晓平、金丽辉、朱龙寅、黄昕、辛毅、郝东云、曹成喜、高秀东、崔红松、王继有、孔力、潘长清。